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，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，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就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、唐稼松、张余

2021 年 3 月 29 日